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55,383 股；
- 归属股票来源：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及/或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36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30,313,008 股的 0.84%。其中首次授予 324.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30,313,008 股的 0.75%，首次授予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0.00%；预留 36.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30,313,008 股的 0.08%，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

额的 10.00%。

3、授予人数：首次授予 129 人；预留授予 12 人。

4、授予价格（调整后）：17.46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发行及/或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且 2025 年经调整的净利润为正	100%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且 2025 年经调整的净利润为正	80%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 8%，或 2025 年经调整的净利润为负	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且 2026 年经调整的净利润为正	100%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6%，且 2026 年经调整的净利润为正	80%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 26%，或 2026 年经调整的净利润为负	0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5%，且 2027 年经调整的净利润为正	100%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8.5%，且 2027 年经调整的净利润为正	80%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 48.5%，或 2027 年经调整的净利润为负	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 2026-2028 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且 2026 年经调整的净利润为正	100%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6%，且 2026 年经调整的净利润为正	80%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 26%，或 2026 年经调整的净利润为负	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5%，且 2027 年经调整的净利润为正	100%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8.5%，且 2027 年经调整的净利润为正	80%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 48.5%，或 2027 年经调整的净利润为负	0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0%，且 2028 年经调整的净利润为正	100%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且 2028 年经调整的净利润为正	80%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 70%，或 2028 年经调整的净利润为负	0

注：

1、上述“经调整的净利润”是指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剔除本次及其他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内私募基金产生的影响。

2、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

3、上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不考虑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新增并购事项（若有）对相关指标计算的影响。

4、“不低于”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5、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3）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B、C/D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A/B+	B	C/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60%	0

若公司层面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为本激励计划制定的《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对《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 年 7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47）。

3、2025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 年 7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9）。

4、2025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 年 7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5、202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6 年 7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6、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调整后）	授予数量 （万股）	授予 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 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5 年 7 月 29 日	17.46 元/股	324.00	129	36.00
预留授予	2026 年 7 月 20 日	17.46 元/股	36.00	12	0

（四）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激励计划各批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655,383 股，同意公司为本次满足归属条件的 11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事宜。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7 月 29 日，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7 月 29 日至 2027 年 7 月 28 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符合归属条件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归属涉及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 010666 号）及 2025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情况说明书： 2025 年度营业收入 2,320,962,267.77 元， 2025 年营收增长率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且 2025 年经调整的净利润为正	100%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且 2025 年经调整的净利润为正	80%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	0	

	入增长率低于 8%，或 2025 年经调整的净利润为负		为 10.36%；2025 年经调整的净利润为 69,579,121.34 元，2025 年经调整的净利润为正。 综上，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为 80%。								
1、上述“经调整的净利润”是指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剔除本次及其他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内私募基金产生的影响。 2、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 3、上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不考虑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新增并购事项（若有）对相关指标计算的影响。 4、“不低于”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5、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首次授予的 129 名激励对象中，1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剩余 117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如下： 94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A/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归属；2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B，个人层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B、C/D 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table data-bbox="256 1469 1062 1599"> <tr> <th>评价结果</th><th>A/B+</th><th>B</th><th>C/D</th></tr>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td>100%</td><td>60%</td><td>0</td></tr> </table> 若公司层面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评价结果	A/B+	B	C/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60%	0	
评价结果	A/B+	B	C/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60%	0								

	面归属比例为 60%； 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C/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
--	---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条件的 115 名激励对象合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55,383 股。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作废部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655,383 股，同意公司为本次满足归属条件的 11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事宜，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5 年 7 月 29 日。

（二）归属数量：655,383 股。

（三）归属人数：115 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17.46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发行及/或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DAEHEE NA		80,000	19,200	24.0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含中国台湾籍）（共 114 人）		2,823,399	636,183	22.53%	
首次授予合计		2,903,399	655,383	22.5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本次激励对象可归属数量存在尾数的，将保留向下取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11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655,383 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本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5、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